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宜阳县樊村镇铁炉村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

工程造价：886000.00元

建设单位：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 6月12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宜阳县樊村镇铁炉村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宜阳县樊村镇

承包方式：总价

二、承包范围：土方开挖及回填、PE管道、混凝土拆除及恢复、蓄水池砖砌阀门井等（以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）。

三、工程总价及结算方式：

1、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:捌拾捌万陆仟元整，886000.00元，

2、工程款的拨付：开工进场预付30%预付款，可根据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%，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的97%，剩下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。

四、质量等级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五、工程工期：本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，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工，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竣工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热灾害，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。

六、供料方式

1、本工程所需材料，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。

2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，设备、成品，均应由合格证，否则不准进入工地。

七、工程设计变更

1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，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延长工期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、停工、误工、返工等，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

1、隐蔽工程施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，进行工程验收，验收合格，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，乙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乙方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图纸。如需变更，待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后，（以下达变更通知为准），方可施工。

3、工程按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甲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，工程交付使用。

九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

1、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，并给乙方提供水、电的对接点。

2、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，做好签署的会审纪要。

3、组建工程领导小组，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。

4、甲方负责周边所在村干部及周边群众关系的协调、提供项目开工前的道路通行、垃圾堆放和弃土地点等事宜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配。

2、参加图纸会审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。

3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、质量检验标准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做好自检、确保施工质量。

4、按国家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杜绝死亡及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。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承包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穿戴好劳保用品，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，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工程完工后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如有拖欠行为，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，并且不准参加下次工程的招标

6、乙方要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险和或者工伤保险

7、工程质保期一年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了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6年 6 月12 日